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72号

罪犯代波，男，1992年1月5日出生，汉，贵州省开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4日作出(2015)开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撤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3)兴刑执字第1120号刑事裁定书对被告人代波的假释。认定该犯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原犯抢劫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为一年零五个月二十天，总和刑期十年零十一个月二十天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；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8日作出(2015)筑刑二终字第190号刑。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8年11月1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；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；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；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；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，共计获得五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代波减刑七个月(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	何	家	伟